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477號

原　　告　麗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皓

被　　告　蘇君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車位（編號：B2-57號，下稱系爭車位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」、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4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訴之聲明第3項為：「被告應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萬2,000元。」，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系爭房屋及系爭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之一，然其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，是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等資料以茲審認。基此，本院以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及依「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」計算為基準，核定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99萬3,347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1所示），又系爭車位面積為9.4坪，是本院核定系爭車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3萬3,272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2所示），並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之租金計64萬4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合計為567萬0,619元（計算式：399萬3,347元＋103萬3,272元元＋64萬4,000元＝567萬0,619元），而訴之聲明

第3項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7萬0,6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1：

建物門牌	單　　價（元/㎡）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7樓	3萬5,300元	140.32	全部	399萬3,347元

附表2：

建物門牌	單　　價（元/㎡）	面積（坪）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地下二層	4萬0,600元	9.4	全部	103萬3,272元